

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发行集合可转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保障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大盘珠宝首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大盘珠宝”)扩大经营业务，拓宽融资渠道，促进公司稳定发展。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拟发行集合可转债及提供相应担保的议案》，大盘珠宝拟与亿特机电实业(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市飞扬实业有限公司集合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9800 万元(含 9800 万元)的“深圳市中小企业 2017 年度第四期前海梧桐集合可转债(“再担保-高新投”中小企业扶持计划)”(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其中，大盘珠宝拟发行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含 5000 万元)。现将上述情况公告如下：

一、控股子公司发行集合可转债的情况

1、债券名称

深圳市中小企业 2017 年度第四期前海梧桐集合可转债(“再担保-高新投”中小企业扶持计划)，拟在前海股权交易中心案发行。

2、发行规模

本期债券为集合可转债，融资者 3 家，其中深圳市大盘珠宝首饰有限责任公司申报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含 5000 万元)。

3、票面金额

本期债券每张票面金额为 100 元人民币。

4、发行价格

本期债券按面值发行。

5、期限

24 个月。

6、还本付息日、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日计息，不计复利，按季付息。到期一次性兑付本金，

兑付日为发行成功日起第 24 个月届满日。

7、转股选择权

投资者经融资者书面同意以及投资者会议决议同意，可行使转股选择权。

8、回售选择权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若大盘珠宝出现异常情况，或未能按期还本付息且担保人未代偿，投资者有权对大盘珠宝发行的本期债券份额行使回售选择权。

9、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

本期债券利率将以非公开方式向具备相应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的合格投资者进行询价，由融资者根据企业及市场情况等因素自行确定。本期债券的利率以本期债券的认购协议书为准。

10、担保情况

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反担保方式：公司及大盘珠宝的股东苏衍茂先生及其配偶苏华清女士、董事苏建明先生及其配偶郎娇翀女士为高新投的上述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提供反担保。

11、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期债券将以非公开定向的方式向具备相应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的拟定合格投资者发行，一次发行。

12、发行成功及发行成功日

当融资者通过其在前海股权交易中心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收到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后，即视为本期债券发行成功。发行成功当日即为发行成功日。

13、受托管理人

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4、募集资金用途

募集资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原材料采购。

15、税务提示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二、其他相关事项

为提高工作效率，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本议案经公司

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根据决议情况依法及章程规定，同意作为控股股东，以子公司股东会决议的形式授权控股子公司管理层（或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全资子公司发行集合可转债具体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具体决定发行时机、发行额度、发行期数、发行利率、募集资金用途等与本期债券申报和发行有关的事项；

2、聘请中介机构、签署必要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发行申请文件、定向发行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及根据适用的监管规则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文件等；

3、办理必要的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办理有关的注册登记手续、发行及交易流通等有关事项手续；

4、在监管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时，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公司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可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5、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必要事项。

上述授权有效期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控股子公司依法相应作出决议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备查文件

1、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6月27日